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西汇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中策律师事务所
ZHONG CE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9 号长新大厦 7 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861064426767 传真：+861062054161

目录

释义	2
正文	6
一、 收购方主体资格	6
(一) 收购方基本情况	6
(二) 收购方的出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7
(三) 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8
(四) 收购方主体资格情况	16
(五) 收购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9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9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19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9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20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20
(二) 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20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20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6
四、 本次收购目标股份的权利限制	28
五、 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28
六、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8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28
(二) 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29
七、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30
(一) 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30
(二) 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2
(三) 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3
(四) 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4
(五)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35
(六) 关于收购完成后不注入私募等金融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35
(七) 关于收购完成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35
(八) 关于收购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6
八、 收购方及其关联方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6
九、 收购方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36
十、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36
十一、 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37
十二、 结论意见	37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列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收购方、山西汇程、汇程科技	指	山西汇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俊股股份、标的公司、公众公司、公司	指	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钟幸华
本次收购	指	山西汇程与钟幸华、俊股股份签署《关于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山西汇程拟受让钟幸华持有的俊股股份 19,000,000 股股份，占俊股股份总股本的 95%
目标股份、标的股份	指	钟幸华持有俊股股份的 19,000,000 股股份
玖灿实业	指	内蒙古玖灿实业有限公司
《收购协议》	指	《山西汇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钟幸华关于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钟幸华与山西汇程、俊股股份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汇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方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合伙协议》	指	《山西汇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所	指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西汇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策”或“本所”）接受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股股份”）的委托，作为山西汇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俊股股份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收购方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的；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财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如引述会计、审计、财务等文件中的数

据或结论，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公告，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行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适当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 收购方主体资格

(一) 收购方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主体为山西汇程,根据其持有的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900MACP7PR69X),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汇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西汇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9900MACP7PR69X
出资额	215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科技创新城化章北街1号山西数据流量生态园4号楼4层4402-338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月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21日
合伙期限	2023年7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收购方的出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1、收购方的出资情况

根据山西汇程《合伙协议》及《验资报告》（中名国成验字（2023）第 007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收购主体山西汇程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认缴出 资额总额 比例	出资期限	类别
1	白月祥	212.85	99.00%	208.00	96.74%	2033 年 7 月 31 日	普通合伙人
2	马利娥	2.15	1.00%	2.00	0.93%	2033 年 7 月 31 日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5.00	100%	210.00	97.67%	-	-

2、收购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1）收购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山西汇程《合伙协议》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月祥持有山西汇程 99% 的出资额，是收购方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马利娥持有山西汇程 1% 的出资额。白月祥、马利娥为夫妻关系。综上，白月祥、马利娥夫妇为收购方的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简历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资料，白月祥、马利娥的基本信息如下：

白月祥，男，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包头西机务段信号员；2021 年 9 月至今，任武川县蒙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包头市金泰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太原申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山西锦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7 月至今，担任山西汇程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利娥，女，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9月至2013年9月，担任包头市食品公司普通职员；2013年6月至2017年6月，担任包头市圆硕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内蒙古玖灿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包头鑫美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2年8月至今，担任包头市金泰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三）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实控人关系
1	山西汇程	215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	白月祥持有99%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马利娥持有1%合伙份额的企业
2	包头市金泰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化工产品（限制及危险品除外）、矿产品（稀土、危化品及国家限制的除外）、电子产品的销售。	建筑材料、矿产品的销售	白月祥直接持股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马利娥持股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	太原申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	文化艺术交流、会议展览	白月祥直接持股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平面设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税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翻译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山西锦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平面设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税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翻译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养生保健服务（非医	投资管理、企业咨询	太原申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9%，白月祥持股 1%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疗); 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 票据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武川县蒙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550	许可项目: 矿产资源勘查;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 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选矿; 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 矿物洗选加工; 建筑用石加工;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金属矿石销售;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矿山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矿产资源 勘查、开 采	白月祥持股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包头市多发展农业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300.3	许可项目: 家禽饲养; 家禽屠宰; 牲畜饲养; 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家禽饲 养、家禽 屠宰	白月祥为成员之一的合作社
7	玖灿实业	8,000	种植、养殖; 冷冻储藏; 冷链运输、医疗器械销售(凭许可证经营); 旅游项目开发; 新能源技术开发; 计算机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计算机系统集成; 电子产品设计; 合同能源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环保材料、环保设备、机械设备、汽摩配件、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模具、木材、照明设备、不锈钢制品、矿产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轴承及配件的销售; 土地整治; 复垦服务; 荒山荒地荒坡滩涂治理; 生态保护综合治理。	种植、养 殖	马利娥持股8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8	山西玖灿矿产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建筑材料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耐火材料生产; 耐火材料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金属结构销售; 金属材料制造; 钢、铁冶炼; 贵	工程管理 服务, 道 路货物运 输站经营, 新型	玖灿实业持有96.56%出资额,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金属冶炼;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材料制造	
9	山西玖绅工程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00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钢、铁冶炼;贵金属冶炼;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	玖灿实业持有9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山西玖灿工矿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钢、铁冶炼;贵金属冶炼;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工程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	玖灿实业持有99.8%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山西玖晟工矿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钢、铁冶炼；贵金属冶炼；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	玖灿实业持有91.72%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山西玖灿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钢、铁冶炼；贵金属冶炼；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	玖灿实业持有9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3	山西玖灿工矿设备	2,500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	工程管理服务，道	玖灿实业持有92.6%出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钢、铁冶炼；贵金属冶炼；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及销售	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4	山西玖灿矿业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钢、铁冶炼；贵金属冶炼；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	玖灿实业持有86.12%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	山西玖灿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钢、铁冶炼；贵金属冶炼；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	工程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	玖灿实业持有9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山西玖晟矿产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钢、铁冶炼;贵金属冶炼;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	玖灿实业持有97.6%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7	山西玖灿金属矿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钢、铁冶炼;贵金属冶炼;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新兴能源技术	工程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	玖灿实业持有9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内蒙古玖灿矿产品厂（有限合伙）	2,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贵金属冶炼；钢、铁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工程管理服务	计算机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玖灿实业持有9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9	内蒙古玖灿能源科技厂（有限合伙）	2,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贵金属冶炼；钢、铁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耐火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工程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计算机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玖灿实业持有9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	内蒙古玖灿矿业资源厂（有限合伙）	2,000	工程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钢、铁冶炼；贵金属冶炼；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	工程管理、金属制品、化工产品生产	玖灿实业持有9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21	内蒙古玖灿矿产资源厂(有限合伙)	2,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贵金属冶炼;钢、铁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耐火材料生产;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工程管理服务	计算机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玖灿实业持有9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2	包头鑫美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计算机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集成;产品设计;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环保材料、环保设备、普通机械设备、汽摩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模具、木材、钢材、建筑材料、照明设备、不锈钢制品、矿产品除国家专控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轴承及配件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土地整治;复垦服务;荒地荒山荒坡滩涂治理;生态保护综合治理。	计算机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玖灿实业持股83.33%,马利娥担任监事的企业

(四) 收购方主体资格情况

1、收购方资格

根据收购方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收购方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书面说明,山西汇程系依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名国成验字(2023)第0073号),截至2023年8月20日,收购方实收资本210万元。根据收购方提供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吉华路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收购方山西汇程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具备股转基础层、创新层交易权限。

收购方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3、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征信报告及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西汇程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方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4、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行政处罚文书网”网站(<https://cfws.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5、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行政处罚文书网”网站

(<https://cfws.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信息,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 收购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说明,收购方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主体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1、收购方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9月1日,收购方山西汇程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山西汇程以0.10元/股的价格受让钟幸华持有的俊股股份合计19,000,000股股份,占俊股股份总股本的95%;同意由白月祥代表山西汇程对外洽谈、签订《收购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其他与本次股份受让相关的必要协议、声明及其他文件。

2、转让方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钟幸华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无需取得相关批准或授权。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履行相应的备案和披露程序,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双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3年9月27日，收购方山西汇程与转让方钟幸华签署《收购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山西汇程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钟幸华持有俊股股份的19,000,0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95%，转让价格为0.10元/股。

在目标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山西汇程名下之日前，钟幸华将所持有的俊股股份19,000,000股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山西汇程行使。

本次收购完成后，山西汇程将持有俊股股份95%的股份。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俊股股份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9月2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收购协议》，本次收购前后，俊股股份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前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山西汇程	-	-	19,000,000	95.0000
2	钟幸华	19,791,701	98.9585	791,701	3.9585
3	深圳俊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299	1.0415	208,299	1.0415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20,000,000	100.0000

注：上述权益变动情况假设除本次收购导致的权益变动，俊股股份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1、收购协议

2023年9月27日，收购方山西汇程与转让方钟幸华、标的公司签署《收购协议》，对标的股份、转让方式、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过渡期安排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次交易的具体安排

1.1 在本协议条款下，出让方同意向收购方转让标的公司的19,000,000股股份，收购方亦同意购买出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19,000,000股股份，包括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所有权利及利益，且不得含有权利负担。

1.2 各方同意，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价格为0.10元/股，标的股份价款合计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元）。

1.3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过户登记拟通过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若本次交易无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有效进行，各方将以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转让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1.4 股份过户登记

各方同意，乙方应于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达到办理解除限售条件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股转公司提交解除限售申请。

各方同意，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应于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股转公司提交。

各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申请应于股转公司审批通过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结算提交。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1.5 付款

付款总计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元）由甲方于收购报告书披露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如遇银行操作系统因素导致延期的，顺延至次一工作日）。

1.6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钟幸华	791,701	3.9585%
2	深圳俊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299	1.0415%
3	山西汇程	19,000,000	95.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000%

收购方应根据股转公司要求，申请办理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股份限售的申请。

第二条 支付安排

2.1 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户为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钟幸华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账户号码：6210*****9854

2.2 出让方应在收到收购方付款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向收购方出具相应的收据。

2.3 收购方有权从 1.2 规定的付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以作为乙方承担因本协议下所做出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或其违反本协议下所做的承诺或本协议的条款，或因其违反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规章、政策或协议而使标的公司或收购方遭受罚款、处罚、中止或终止营业等不利后果而实际产生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2.3.1 因乙方违背“第五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产生的任何责任；

2.3.2 因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前未依法及时充分地缴纳标的公司各项税款，或为其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或缴纳任何法定社会保险金与社会福利金而产生的任何补缴税款、滞纳金、罚款、其他费用以及任何处罚，实际数额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以及有管辖权的法院与仲裁机构确定；

如 1.2 条规定的款项不足以弥补乙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收购方有权就不足的部分要求乙方做出赔偿。

就本 2.3 下的扣款，收购方应向出让方提供书面的依据以及扣除款项的计算方法（以下称“扣款依据”）。如自收购方交付扣款依据之日起三（3）个工作

日之内出让方未书面提出合理异议,则视为出让方同意扣款依据并同意收购方按扣款依据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

第三条 过渡期安排

在以下过渡期安排中,“公司/标的公司”包括标的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1 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过渡期。

3.2 标的公司行为安排

3.2.1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应采取所有合理行动维持及保护:

(1) 标的公司自身的有效存续;

(2) 标的公司应维持资产完整、充分、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的所有权或限制的使用权。

3.2.2 未经收购方书面同意,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得从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1) 除维持标的公司自身有效存续、持续于股转系统挂牌之外,签订或承诺签订任何与经营活动不相关的协议;

(2) 购买或承诺购买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权、股份或其他权益,或其他任何组织中的权益;

(3) 举借任何金融、类金融信贷或承担任何其他债务;

(4) 除维持标的公司自身有效存续、持续于股转系统挂牌外,支付或同意支付任何与经营活动不相关的款项;

(5) 宣布分配利润,支付或准备支付股息或任何其他利润分配;

(6) 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7) 修改公司章程;

(8) 在拥有的资产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9) 修改公司的会计准则或政策。

3.3 过渡期损益归属安排

3.3.1 过渡期损益，指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期间标的公司的损益，具体为前述期间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所记载的净利润。

3.3.2 各方同意，过渡期损益归属于甲方。

第四条 股份登记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以中国结算下发的过户证明落款日期为准。

.....”

2、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3年9月27日，收购方山西汇程与转让方钟幸华、标的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对标的股份表决权委托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9,000,0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数的95.0000%）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乙方行使。

为明确甲、乙方的权利、义务，依照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委托权利

1、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行使依据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和适用的法律法规所享有的表决权、知情权、提案权、诉讼权及与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其他委托、表决权利等全部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接收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召集、召开、出席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会议；

(2)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等权利，并签署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

(3) 了解、查阅目标公司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

(4)行使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表决权及其他权利。

2、甲方将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甲方将就目标公司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与乙方保持一致意见，因此针对每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等行使股东权利事项，甲方将不再出具具体的《授权委托书》。

4、如果在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委托书，以确保乙方可继续实现本委托协议委托之目的。

5、在委托期限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解除或变更对乙方的上述授权，亦不得对表决权委托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或向第三方设定质押等担保义务

第二条 委托期限

本协议所述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将表决权委托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止。

第三条 免责与补偿

1、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应就其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其他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本协议生效之前的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补偿。

2、如有证据表明因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或超出本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而引起第三方的损失，则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声明、承诺和保证

1、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其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和履行的文件的完全权利和必要授权。

2、甲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其现为目标公司持股股东，乙方就甲方股份的一切行为均视为甲方的行为，签署的一切文件均视为甲方签署。

3、甲方特此放弃已经通过本协议授权给乙方的与本人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且不限于赔偿给乙方及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

2、如乙方利用甲方委托其行使的表决权作出有损目标公司或甲方合法权益的决议或行为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生效和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未经协商一致，甲方不得单方解除委托，但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的除外。

2、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委托乙方行使的目标公司股东权利自本协议解除之日起终止或失效。

3、若各方协议解除《山西汇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钟幸华关于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本次收购提前终止，则本协议自各方解除《山西汇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钟幸华关于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之日起解除并失效。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订立、履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各方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协议》，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合计 1,900,000 元。

根据山西汇程出具的书面说明，山西汇程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俊股股份未向收购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收购方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标的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2、价格合理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 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 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3]第 0386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俊股股份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57,419.93 元，每股净资产为 0.03 元。根据《收购协议》，本次收购价格为 0.10 元/股，本次收购价格高于俊股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收购方与转让方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签署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协议签署当日，标的公司股票无成交记录，前收盘价为 0.13 元/股。本次收购价格 0.10 元/股，不低于协议签署日前收盘价 0.13 元/股的 70%，即 0.091 元/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等，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次收购目标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俊股股份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9月2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前100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的19,000,000股目标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份，本次收购目标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在目标股份全部过户至山西汇程名下之前，钟幸华自愿将其持有的俊股股份19,000,000股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山西汇程行使。

本次收购完成后，山西汇程将成为俊股股份控股股东。根据收购方出具的承诺，收购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收购方在标的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根据收购方的说明，除前述权利限制和表决权委托情况外，本次收购涉及的公众公司股份未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五、 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协议》，收购方本次收购未采用要约收购的方式，且俊股股份现行《公司章程》中未对收购方在收购公司时是否采取要约收购方式做出强制约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六、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方拟借助俊股股份的资本市场平台，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在合适的时点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开拓具有发展潜力的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俊股股份的盈利能力并改善其现金流状况，从而提升俊股股份的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汇程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方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汇程暂无对俊股股份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俊股股份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收购方承诺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汇程暂无调整俊股股份组织结构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在对俊股股份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俊股股份的实际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进一步优化俊股股份的组织结构提出建议，促进公众公司的快速、可持续发展。

4、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暂无修改俊股股份公司章程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若需要，收购方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和俊股股份的实际情况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暂无对俊股股份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根据俊股股份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方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众公司员工的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暂无员工聘用或调整俊股股份原有员工聘用计划方面的建议或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根据俊股股份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如需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收购方保证促进俊股股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障俊股股份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拟定的本次收购的目的符合公众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七、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俊股股份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俊股股份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9月2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前，钟幸华直接持有俊股股份19,791,701股股份，持股比例98.9585%，且钟幸华担任深圳俊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可以控制深圳俊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俊股股份1.0415%股份的表决权，钟幸华合计控制俊股股份100%的股份，钟幸华为俊股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山西汇程拟受让的目标股份均为限售股，在目标股份全部过户至山西汇程名下之前，钟幸华自愿将其持有的俊股股份19,000,000股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山西汇程行使。

本次收购完成后，山西汇程直接持有俊股股份 19,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5%，山西汇程将成为俊股股份控股股东，白月祥、马利娥将成为俊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2、关于俊股股份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提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方关于公众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提示如下：“根据本次收购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若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解除表决权委托，则收购方将失去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若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收购协议》，本次收购提前终止，则表决权委托解除并失效。综上，限售股远期解限、过户转让等环节存在不确定性，且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具有不稳定性，故俊股股份在本次收购过程中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3、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为确保公司控制权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保持稳定，协议各方于《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1.5 在委托期限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解除或变更对乙方的上述授权，亦不得对表决权委托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或向第三方设定质押等担保义务。……2 本协议所述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将表决权委托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止。……6.1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未经协商一致，甲方不得单方解除委托，但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的除外。”

为进一步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收购方作出如下承诺：

“1、《收购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本承诺人不会将接受表决权委托的股份转让委托给其他方；2、本承诺人将督促出让方和公众公司及时办理标的股份的解限售手续，并积极协调各方及时推进相关交易进度，推进标的股份过户转让的实施落地；3、收购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各种有效措施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以保证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变更风险。”

转让方钟幸华作出如下承诺：

“1、《收购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本人充分认可并尊重汇程科技作为俊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谋求获得俊股股份的控制权；2、本次转让标的股份满足解限条件后，本人将及时办理标的股份的解限售申请，并积极配合各方推进标的股份交易过户手续；3、除经汇程科技同意外，本人不会单方面主动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俊股股份的股权，也不会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增加在俊股股份的表决权；4、除本人所持俊股股份的股份被司法拍卖外，本人若转让所持俊股股份的股份，将会确保受让方无条件遵守本承诺的相关内容；5、本人不会采取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委托投票或通过其他安排，协助其他方达到控制俊股股份的目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已经对委托权的行使进行了约束，且交易双方均已出具了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措施的承诺，收购方和转让方已经采取了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俊股股份独立性，山西汇程及其实际控制人对保证俊股股份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1、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承诺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公允定价且依法履行收购公司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资产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其资产全部能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3、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5、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与收购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方及其关联方与标的公司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与标的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交易，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俊股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2、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俊股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俊股股份借款或由俊股股份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侵占俊股股份的资金、资产；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与俊股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四）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俊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白月祥、马秀娥。收购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方主体资格”之“（三）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收购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俊股股份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为避免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关联方当前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开展与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全资、控股、参股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与俊股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与俊股股份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

（1）在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后，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俊股股份主营业务相似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承诺人将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俊股股份发生同业竞争；

（2）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俊股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俊股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俊股股份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俊股股份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 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俊股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俊股股份，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俊股股份。

(五)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将成为俊股股份的控股股东。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收购方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收购方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六) 关于收购完成后不注入私募等金融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会将其所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俊股股份，不会利用俊股股份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也不会利用俊股股份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七) 关于收购完成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俊股股份，不会利用俊股股份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利用俊股股份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八）关于收购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收购方承诺事项的履行，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依法履行俊股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俊股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俊股股份的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俊股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司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俊股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俊股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俊股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俊股股份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收购方及其关联方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方提供的说明，在《收购协议》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不存在买卖标的公司股票的情形。

九、收购方及其关联方前24个月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方提供的说明，收购方及其合伙人、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与俊股股份之间未发生过任何交易。

十、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运营，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 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方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标的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方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 2、标的公司不得为收购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标的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标的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标的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 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收购方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方与公众公司出具的说明，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方、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汇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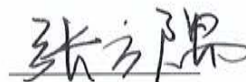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梁 强

经办律师：


许海生

经办律师：


张方隅

2023年 9月 27日